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市《2026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6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26日

（联系人：张金明，联系电话：66625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2026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推进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6〕51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6〕75 号）和《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26 年全区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84 名。培育主题包括**种养结合**和**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2025 年已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本年度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一）种养结合。践行大食物观，结合我区茶枝柑产业发展，开展生态农业、林下种养等主题培育，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等相关内容培训，增强经营主体可持续增收能力。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等，特别注重培育高素质青年农民、高素质女农民。

（二）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覆盖所有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强化乡村振

兴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乡村治理等综合素养课程普及。围绕乡村建设、运营、治理与发展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及乡村在地就业创业青年参与乡村建设、乡村运营和治理的积极性与能力水平。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围绕廉洁履职教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及“三资”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

二、工作要求

（一）任务分工。区农业农村局优先在省农业农村厅对外发布的培育基地入库名单中遴选培育实施机构，并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进行遴选。指导和督促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等有关要求，根据需求设计培训课程，推动订单式教学，优选授课师资，严格教材审核，扎实做好实践教学，打造精品课程；加强到田间地头开展实操训练，广泛吸纳“土专家”“田秀才”、农民技术能手成为实践课程师资；**实践教学不低于总学时的40%**。采取适合农民学习特点的方式实现“课堂学理论、田间练本领”，灵活运用跟岗见习、师傅带徒等方式促进培育与就业衔接。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培训场景，提高培育效率。各镇（街）农办要高度重视，广泛开展宣传发动，配合完成本年度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完成学员的招生和身份核实等任务，确保本年度我区培育指标达标。区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二）工作绩效目标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84 人，培训资金不超过 32.33 万元；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三）做好培育管理。按照全链条、全环节、闭环化管理模式，区农业农村局、培训机构、学员代表“三方会商”，共同制定开班计划，按要求签订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开班第一课”应包括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派与培育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干部授课。强化质量抽查，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实时监督课程落实、师资授课、学员到训等情况。规范培育资金支出，可采取预付、部分预付、报账等方式支付培育资金，对完成培训课程的培训班，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附件 1）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专家组核实《学员信息表》（附件 2）相关信息并填写《验收意见表》（附件 3），充分运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强化资金监管，适时开展总结评价，加强训后农民回访，将回访情况纳入总结评价内容。

（四）落实监管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3〕11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要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要对照任务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金融支农综合应用平台（<https://czjrzn.gdagri.gov.cn/#/>）填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每月报备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率等相关信息，确保2026年12月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70%。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审计报告。

（五）营造良好氛围。区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街）农办要及时收集农民培训需求（附件4）和报送培训工作简讯、先进典型材料、宣传报道动态等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经验，挖掘优秀培训机构、示范实训基地、优秀培训导师、优秀学员等培育典型，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培训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办班情况汇总表（附件5）等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科。

- 附件：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 and 标准
2. 2026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4. 2026 年农民培育需求填报二维码
5. 办班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适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 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 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可在 10 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 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 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4. 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附件 2 名单随机抽取 5-10 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5. 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6. 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3-3）。

7. 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2. 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 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

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4. 是否组织登录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学习相关课程。

5. 是否发放 4 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 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和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 是否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资料。

8. 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 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90%以上。

10.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PPT 课件等；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⑨审计报告；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 每一期培训班在省（市）级或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

1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13. 是否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14. 培育过程监管中，存在约谈整改情况的，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下情形有1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 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 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 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 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 90%的。
6. 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 90%的。
7.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 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以下情形有 2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没有组织登录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 APP 学习相关课程。
2. 没有发放 4 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3. 没有完成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4. 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5. 没有提供至少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6. 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7. 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8. 培育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低于90%的。
9. 培育过程监管中存在被约谈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附件 2

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训班类型：

培训班专业主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	学员签字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机构名称		
验收班次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培育机构代表签字 培育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

附件 4

2026 年农民培育需求填报二维码



各地市业务主管科室要做好宣传动员，引导广大有意愿参加培育的农民群众扫码参与培育需求填报，了解培育政策及专题设置，准确掌握农民群众真实需求。

附件 5

2026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办班情况表

单位（盖章）：填报人：日期：

地区名称	班次 (专题班/常规任务)	班级名称	承接单位	承接人数	承接单位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